

淮安区开放大学 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

学生资助及奖励办法

为帮助家庭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同学顺利完成学业，奖励在校表现优秀的学生及学生干部，充分发挥助学金、奖学金的育人激励功能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学生资助及奖励办法。

一、资助及奖励类别和条件

1. 校级助学金(每学期评选一次)

- (1) 家庭经济困难；
- (2) 孤儿、单亲家庭或家庭发生重大意外事故；
- (3) 品学兼优；
- (4)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2. 校级奖学金(每学期评选一次)

- (1) 品德优良，学习刻苦，成绩在班级名列前茅，各方面表现突出；
- (2) 参加校、市、省技能大赛、创新大赛、文明风采大赛等，成绩突出；
- (3) 本学期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。

3. 优秀学生干部奖励(每学期评选一次)

- (1) 各班级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；
- (2) 在系部学生会、校学生会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。

二、资助及奖励标准

- 1. 校级助学金，发放生活补助 800 元；
- 2. 校级奖学金分三等。一等奖，奖励每生 800 元；二等奖，每生奖励 500 元；三等奖，每生奖励 300 元；
- 3. 优秀学生干部每生奖励价值 500 元的奖品。

三、资助及奖励名额确定办法

资助及奖励名额原则上根据各系部在校生总数，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到各系部；校级助学金按照学生总数的约 1%评选；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分别按照学生总数的约 1%、1.5%、2%评选；优秀学生干部按在校班级数的 30%--40%评选。

四、评选及实施办法

- 1. 校级助学金，由学生个人申请，经班主任初审，系部复审，政教处审核后，

报校长室审批。

2. 校级奖学金，由班级评选推荐申报，系部复审，政教处审核后，报校长室审批。

3. 优秀学生干部，由班级评选推荐申报，系部复审，政教处审核后，报校长室审批。

4. 享受校助学金、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奖励的学生，经学校公示，无不同意见后，由政教处统一造册发放相关奖励。

五、助学金、奖学金的管理

1. 助学金、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奖励由政教处会同各系部实行动态管理。与学生在校表现及每学期考核挂钩。

2.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减少校助学金享受数额直至取消享受资格：

（1）违反校纪、校规受到处分；

（2）追求享受，铺张浪费，有抽烟喝酒行为；

（3）不认真学习，不热爱劳动，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。

3. 享受校助学金的学生，在班级学期综合考核中，不得低于前 20%。

4. 对于减少校助学金享受数额或取消享受资格的学生的处理，先由各系部提出处理意见，然后报政教处审核，经校长室研究确定处理意见，处理意见及时公布，并通知家长。

5. 本办法解释权在校长室。